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67號

原告 羅時強

被告 黃佑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1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往寶慶路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3,931元，及受有3日營業損失4,539元，共計58,470元，又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華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華江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業經華江公司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470元。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及3天營業損失沒有意見，但系爭車輛僅有輕微擦傷，不會損害盲點感知器，且保險桿當時沒有那麼大的凹痕，對於賠償修車金額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06 段所明定。

07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碰
09 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
11 局桃園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
12 至18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並應負賠償責任
14 乙節，應可認定。

15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6 1.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
21 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
22 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
23 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
24 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
25 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又按民事訴訟
26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9 之請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左右兩
30 側盲點感知器及後方保險桿受損，維修費用共計53,931元之
31 損害，被告固不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然否認系

01 爭車輛之左右兩側盲點感知器及後方保險桿受損為其所致，
02 並以前揭前詞置辯，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03 之責。

04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系爭事故，後方保險桿、後方盲點偵測器
05 受損，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50
06 頁），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事故為肇事車輛自系爭
07 車輛正後方追撞之事故，依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現場照
08 片，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正後方之保險桿、左後及右
09 後側均無明顯之裂痕或凹陷痕跡（見本院卷第17頁正反面）；
10 且系爭事故係肇事車輛自正後方向前追撞系爭車輛，
11 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卻無無明顯凹痕或擦傷痕跡，顯見撞擊
12 力道不大，應僅為輕微擦撞，左後及右後側之盲點感知器並
13 非位於車輛正後方，尚無可能在保險桿未有明顯凹痕、擦傷
14 之情形下受損；再者，觀之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其烤漆表面
15 許多凹凸點且佈滿骯髒灰塵，與事故現場系爭車輛外觀整潔
16 且未受損之照片不符，亦僅為局部之照片，難認確為系爭車
17 輛之受損照片；原告亦未就左右兩側盲點感知器及後方保險
18 桿有何受有損害之情，提出其他舉證，自難認原告此情所指
19 為真，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難憑採。

20 2.車輛營業損失部分：

2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3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4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
25 車，而請求車輛維修期間3日，每日營業損失1,513元，共計
26 4,539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27 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且被告就3日營業損失並
2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則原告因系爭事故不能使用車
29 輛之期間為3日，洵可認定；又臺北市計程車駕駛每日平均
30 營業收入為1,513元等情，亦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31 公會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1頁）。準此，原告可向被告

01 請求營業損失4,539元（計算式：1,513元×3日＝4,539
02 元），則被告請求營業損失4,539元，應屬有據。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539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8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吳宏明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3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